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

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担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3898）、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中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新航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赵中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	广州中广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	北京亚太达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志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1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不存在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与连续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